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均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治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4年度執聲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均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搶奪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以111年度簡字第3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於111年3月25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25、28日故意更犯洗錢防制法，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下稱後案），後案並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25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所指「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並就

01 具體個案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
02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
03 告是否應予撤銷。斷非受緩刑宣告者一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
04 項各款情形，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此與同法第75條第1
05 項所定，若符合該條項2款情形之一者，毋須審酌其他要
06 件，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迥然有別。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陳均達因搶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以
09 111年度簡字第3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予判決確定後6個
11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萬元，於111年3月25日確定在
12 案；又檢察官向受刑人所在地之本院聲請撤銷緩刑，核與前
13 開規定相符。

14 (二)受刑人上開搶奪案件犯罪時間為110年8月23日12時50分，本
15 院認其當時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偵
16 審程序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乃為上開緩刑宣告並於111
17 年3月25日確定，以啟自新。詎其於112年12月21日18時許犯
18 洗錢防制法，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
19 40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並於113年
20 12月25日判決確定乙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可認定，是被告於上開
22 緩刑期間因故意犯他罪，於緩刑期間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
23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又受刑人於上開搶奪並受緩刑
24 宣告判決後，僅距不到2年半即又故意再犯洗錢防制法案
25 件，顯非一時失慮，未重視緩刑效力，足徵其未因經歷搶奪
26 案件之偵審程序，而內心知所警惕，珍惜不易輕得之寬典，
27 善加約束自身行為，恪遵法規，猶再因故意犯他罪，其輕視
28 國家就搶奪犯罪行為所予之自新機會，故本院就搶奪判決宣
29 告緩刑是否維持業已動搖，堪認上開搶奪案件原為促使惡性
30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預
31 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

01 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搶奪案件緩刑宣告，堪屬正
02 當，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方維仁